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吳泰成 許慶復 李慧梅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洪德旋 徐正光 邊裕淵 蔡璧煌  
劉興善 吳茂雄 陳茂雄 蔡式淵 林玉体 郭光雄  
張正修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顏秋來代) 蔡良文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嘉麗公假 邱聰智公假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郭生玉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卞亞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10 次會議，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21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一案，經決議：「本案同意銓敘部撤回，並由銓敘部參考各委員意見另行研擬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民間之公證人、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1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孫繼威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蕭美香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加 2006 年沙烏地阿拉伯技術會議暨展覽（STCEX 2006）。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中醫師檢定考試（補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審查本部函送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及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情形。
- 2、本部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部堅認 18%改革案，可以不經立法隨意興革一事，發展至此，確有責任問題。先不談所謂「責任」，僅就立法院協商 18%改革案所做附帶決議(一)之問題，說明舊制公保法規規定服務滿 20 年者可支領 36 個基數之公保養老給付，最高 36 個基數係屬法定，惟協議中之新制，將得辦理優存之月數改以每年 1.45 個月計算，則服務 20 年者僅得優存 29 個基數，似應以每年 1.8 個月計算，方能符合 20 年支領 36 個基數之規定。過去所傳執政黨主張每年 1.2 個月計算，則必須民國 54 年前任職公務人員者，即於 84 年 6 月底前任滿 30 年者，始有可能達 36 個基數，則退休所得並未高於任職所得之大學教職及公務人員，甚至「替代率」在 6 或 7 成者，均將同遭刪減，爰要求部說明對本案之立場。(吳委員泰成)冷靜回顧本案一年多以來之發展，發現：1.部原堅持 18%改革案不需立法即可執行，惟現在立法院卻決議必須立法。2.本案改革出發點為人事制度的不合理現象(即有極少數退休人員所得高於同職務之在職人員)必須修正，現在卻變成因應國家財政困難，要公教人員犧牲。3.原案主張軍公教同步同質實施，現在卻將軍職人員與公教人員切割處理。4.本席在 9 月 28 日院會曾表示 18%改革案是「方向正確、說法離譜、內容欠妥」，主張應將方案內容朝溫和可行方面修正，部長表示同意，但現在連「方向」都錯誤失焦了。5.今年 11 月 2 日院會多位同仁對於朱部長逕向立法院提出三個修正案表示質疑，據部澄清，所提三案，係彙整立法委員所提建議並代為試算之方案，無關該部。惟查究近日事實，部係主張該修正之第 2 案，該案與原提案並無任何相關。從以上事實，表示三點感想：1.當初銓敘部對

於 18%改革案之堅持及在院會強勢動員表決，不接受考  
委理性的修正意見；現今卻在立院全面棄守，看來當初  
是「誤會一場」？2.銓敘部要求在立法院逕行協商本案  
之實質內容，蓄意架空本院職權，今日在院會上，連明  
天即將通過的新條文都不給我們看看「聞香」一下！ 3.  
一年多以來 18%改革案之真相從未全盤說明清楚，且協  
商過程未將所有數據及可能影響作坦誠分析，誤導協商  
結果，令人遺憾。另提醒部二點：1. 新制似未區分支領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人員。2. 新舊制可省的財政金額  
相同，但受影響人數及人員對象不同。舊制是對於所得  
替代率過高者予以減領，新制則是對具有舊退休法年資  
者一律刪減；新制對於中高階文官及大學教師影響甚大  
。另要求銓敘部應站在維護公務人員權利之立場，堅持  
每年以 1.8 個月計算，而非 1.45 個月。(張委員正修)  
本席對於 18%改革案當初曾建議召開公聽會以取得共識  
，但是大家都不願意，引起那麼大的問題，對此表示遺  
憾。立法院協商之附帶決議使公保 18%優惠存款獲得法  
制化，是值得肯定的，不過這雖可解決問題，但卻仍存  
有若干問題，一是如立法院所訂過細，可能會違反憲法  
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侵犯考試權。此外，附  
帶決議第 1 點於法制上還是有疑義，因為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行政規則不需送立法院審查，但協商結論卻做出  
：「.....優存要點第 3 點之 1 一案，因違反中央法規標  
準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院會議決後予以廢止.....」，  
此一結論與事實不合，本席尊重立法院之政策決定，但  
仍須把法制問題表達清楚。對於立法院於 12 月 15 日所  
為之決議，各位委員疑義甚多，本席以為如果立法院決

議違憲時，院會可於立法院通過後，討論是否釋憲或透過行政院提請覆議。(劉委員興善)說明多位委員曾要求以立法方式處理 18%改革案，因其內容需要在法律中明訂或由立法院授權。另表示立法院協商所得新制與原送改革方案無關，並說明協商之附帶決議內容不夠周延，規範對象未臻明確，將來勢必產生執行上之困擾。同時指出立法院二讀過程，銓敘部尚有機會向立法院清楚說明，爰建議部應就退休法擬新增之條文斟酌仔細，避免造成不公平現象。(郭委員光雄)就 18%改革案表示三點看法：1. 本案屬本院職權，立法院如不同意原送方案，理應將全案退回本院重新擬訂後再送審議，方符體制。2. 配合 18%改革案擬修正之退休法(增訂第 16 條之 2)將於明(15)日立法院院會逕付二、三讀，部應儘速將修正條文送院會了解。3. 當初決議全案由部全權負責，雖然面臨很多阻力，但部仍應堅持原案，並表示部在立法院努力的情形應說明清楚，讓院會了解。(蔡委員璧煌)說明立法院協商所得 18%改革新制係根據教育部所提源自全教會之方案，該會主要由中小學教師組成，方案中所提建議並未充分考量公務人員、大學教師之不同薪資結構，若獲立法院以此案三讀通過，勢必造成另一種不公，對國家造成長遠不利影響。爰對於主管退休撫卹的銓敘部在協商過程的失職表示遺憾，並表示銓敘部當初堅持以退休所得替代率為計算基準，新制已不復見，銓敘部似已自毀立場。另提出二項質疑：1. 當初改革的理想及目標何在？假定如朱部長方才之回答仍強硬堅持原案較好，則應以政務官之風骨如以前之做法，用圖、表充分向外界說明原案和新制之利弊得失，以自己的政治生命爭取支持，為何不敢做？2. 18%改革案究能替國庫節

省多少錢？依十個月實施以來必須退還的錢計算，每年不過六、七億元，銓敘部為何繼續模糊視聽？同時提出二個實質問題：1. 依 18%改革新制，退休者之所得替代率仍有可能超過 100%，與原改革動機相違，將如何處理？是否要向立法院說明？2. 支領或兼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是否在新制中排除適用？其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是否受影響？在立法院協商意見中似未敘明，請部說明。（李委員慶雄）對於朱部長之努力表示肯定，並說明國會至上之政治現實，本院已盡力處理，端看社會如何解讀，並表示立法院通過退休法新增條文後，本院在退休法施行細則仍有著力空間。（許委員慶復）對於部推動 18%改革之政策方向予以肯定，另表示三點意見：1. 今後推動任何政策內容必須清楚、簡單，以便爭取支持。2. 18%改革原案不盡周延之處，在推動過程中遭各界誤解，惟部卻未及時說明清楚，對此表示遺憾。3. 期盼銓敘部在立法院做出相關決定後，後續應行處理措施，規劃要更為完善，盡力與公務人員溝通說明。（邊委員裕淵）部應於立法院二讀之前向立法院說明清楚本院立場及可能衍生之問題。（劉委員武哲）建議部以 1.45 個月來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之人數。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銓敘部就各委員所提意見，密切注意立法院修法條文，提出本院因應意見。

（四）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6 年度「每月一書」圖書遴選情形。

（五）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辦理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推動行政法人化實地訪視情形。

2、辦理「貼心相貸」—2007~2008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

款。

### 3、辦理「人權專題研習會」。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肯定人事行政局所辦人權專題研習會。說明憲法是國家基本大法，其內容包括基本人權及國家統治機構之原理，而行政法乃是於歐洲絕對王朝時期，為了保護人民權利以對抗國王所代表的行政權所產生的。而現今之行政程序法也是為了保障人民之權利、減少人民與行政機關之糾紛所產生的。因此，基本人權與行政法密切相關，行政法常被稱為日常憲法，因此這種研習會不應只是在人權日時才舉辦，而應於平日定期對行政單位開課教授人權相關之理論與實務。國內政治對立嚴重，各種政治立場可接受之最大公約數其實就是基本人權，然國內公務人員之考試，憲法只是普通科目或共通科目，造成許多司法人員、公務人員時常只會從民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之觀點處理問題，而未能從憲法學理切入，此乃一重大缺失。許多憲法學者因而主張成立憲法學會向考試院爭取，本席建議憲法應列為國家考試，尤其是司法人員考試與律師考試之專業科目而非普通科目，或將憲法和行政法合併為一科。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說明本院 95 年度預算解凍案後續處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95 年度吳委員嘉麗巴黎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乙、討論事項

一、許召集委員慶復提：考選組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草案」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3、4、7、8 條條

文暨其附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檢送「法官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8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5** 位、閱卷委員 **5** 位，合計 **2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